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将我们于2016年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叶雪芳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冬根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苏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我们履职概况

2016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

项，我们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对本公司进行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雪芳	12	10	6	2	0	否
徐冬根	12	12	6	0	0	否
曾苏	12	11	6	1	0	否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除叶雪芳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委托徐冬根；叶雪芳、曾苏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委托徐冬根
出席并根据其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外，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
案表决。由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因此，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未
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除叶雪芳缺席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徐冬根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外，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在 2016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叶雪芳、徐冬根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
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
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
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决议。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中报的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叶雪芳、曾苏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有关经营责任制和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并根据规定发放相关薪酬，其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徐冬根、曾苏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投资议案时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在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2016年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告了继续投资上海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受让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了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57.25%股份的事项。

三、我们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对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在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对《关于公司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

《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相关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对理财事项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2、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增资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增资远东超级实验室有限公司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论证并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是增加对生物新药研发型企业的投资，作价遵循公平协商原则并符合药业行业研发型公司项目特点，对公司未来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有利于培育公司创新型产品资源，符合公司向创新发展驱动的转型战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建议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3、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转让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转让所持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57.25%的股权，有利于调整投资和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药品制造核心业务，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5、在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3.1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479.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1.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095.9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0.1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2,08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77.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33,613.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3、闲置募集资金暂作流动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不超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25%的闲置募集资金计

50,000 万元暂作日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4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的相关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我们履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建议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0日